

渔民捞到不明物体，竟是境外间谍装置

4月15日是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说起国家安全，人们往往可能会想到军事安全、科技安全……今天，来了解一下海洋安全。

最近一段时间，一些沿海渔民频频反映，他们在出海打鱼时，捞到一些长相奇怪的不明物体。近日，总台央视记者实地采访发现，这些不明物体大有来头。



王锁捞到的波浪滑翔机



程利松打捞到的航空声呐浮标



央视截图

渔民捕鱼时，捕获不明装置

不久前，江苏盐城的一位渔民王锁在捕鱼时捞到一个不明装置。

王锁回忆说：“起网时，发现渔网比平时要沉得多，起初以为是大鱼，捞上来才发现是一个体积庞大的黑色物体，上边有太阳能板，后边有螺旋桨，两边有翅膀。”

靠岸后，王锁第一时间报告给当地渔政和国家安全部门，并把捕捞到的装置移交给国家某研究机构。

不明装置是什么？是做什么用的？

这个外形看起来像小船的装置，究竟是用来做什么用的？

水声工程方面专家唐建生介绍说，从外形上来看，这个装置是一款波浪滑翔机。

波浪滑翔机是近几年来出现的一种新型海洋无人潜航器，由水面艇、挂缆、水下驱动单元三部分组成，通过波浪的起伏提供动力向前行进。

唐建生说：“它搭载了非常多的传感器，能够测量海洋的一些环境参数，这三块太阳能电池板能够让它在长时间工作。”

经鉴定，这是境外国家投放的窃密装置，性能先进，功能强大，能实现侦察和情报搜集任务。

唐建生说：“它有定位装置、无线电通信装置，可以实时接受外部信息的指令。从磨损程度看，它应该在目标海域已经工作了很长时间。”

记者了解到，目前，无人潜航器最大的用途在于监视、侦察等情报搜集工作，特别是搜集目标海域的水温、盐度、密度、海流及水下声场等与军事活动密切相关的海洋信息。

多地渔民捞到境外间谍装置

记者走访了江苏、浙江、海南等多地，发现很多渔民都曾捕捞到来自国外的技术监测装置，型号各异，种类繁多、功能先进。

张小子是江苏连云港的一名渔民，早在2016年，他就在出海打鱼时捞获了技术监测装置，“是一个球形的东西，上面还有外国字。讲座说捡到外国可疑的装置可以上交，我就打电话上交了，国家还给了奖励。”

去年3月，连云港渔民程利松也在捕鱼时发现了境外投放的技术监测装置，“直径有碗口大，圆柱体，上面有一个浮球，下面通了一个很长的线。”

有专家介绍，这样的装置叫航空声呐浮标，是反潜直升机和反潜巡逻机的主要探测设备，体积小、重量轻，主要功能是对潜艇进行搜索、识别和跟踪，再通过内部天线将获取的目标潜艇信息传送给反潜飞机，对潜艇进行精准打击。

浙江省台州市国家安全局干警表示，境外国家在我国海域内投放这些设备，采集我国海域的洋流、水文等数据资料，属于间谍窃密行为，“会对我们军舰和潜艇的活动等造成影响，对我们的国土安

全、深海安全等都构成严重威胁。”

国家安全机关普及安全宣传教育

近年来，国家安全机关针对我国海洋领域的境外窃密敌情，开展专项行动，采取先进技术手段持续开展反技术窃密工作，在南海等重点领域主动发现侦获了一批境外投放使用的特种窃密装置。2020年8月21日，国家安全机关在海南三亚市东南方向30海里海域侦获一枚可疑装置，正是此类特种窃密装置。

国家安全机关还坚持专群结合，持续向沿海渔民等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越来越多的渔民及时报告捞获的海洋无人潜航器、技术监测窃密装置等。

记者了解到，2016年至今，江苏、浙江、海南等沿海地区捞获了一批境外装置，先后奖励渔民及有关人员91人。

沿海地区群众如果发现类似物体，可以拨打国家安全机关举报电话12339进行举报，按照相关规定，有关部门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情况和线索，将根据其重要程度给予举报人奖励。

军事科学院原世界军事研究部副部长罗援表示，海上安全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一个重要安全屏障，“但有些国家把深水探测器扔到我们家门口，这不就是一个小偷的窥视行动吗？在国际法上是绝对不允许的。”

沿海地区群众如果发现类似物体，可拨打国家安全机关举报电话12339进行举报。

络举报平台等渠道，主动向国家安全机关反映危害国家安全的可疑情况，为国家安全机关依法防范、制止和惩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活动提供了有力支持。

据央视

小心！你身边可能有间谍……



法网难逃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在很多人的认知中，国家安全往往是谍战影视作品中惊险刺激的“伪装者”“听风者”故事，和大家生活似乎十分遥远。

其实，国家安全的“战场”就在你我身边，看不见硝烟。就算是平常的“上网冲浪”，也潜伏着重重谍影。

●●● 套路

以“兼职”为诱饵，让目标对象不知不觉“上钩”

国家安全部近日就公布了这样一起真实案例。

在去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江西赣州会昌县的一名村民看到国家安全宣传材料后，主动报告他的儿子张某某可能从事过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活动。随后，张某某在父亲的陪同下，来到赣州市国家安全局投案自首。

原来，张某某在汕头务工期间，通过微信结识了一名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人员。对方以“兼职”为诱，指示他到驻汕头某部队港区进行观察记录。自2019年9月以来，张某某每天到港区拍摄舰艇舷号的动态情况并发送给他，凭此获利近3万元。直到在看到国家安全宣传材料之后，他才恍然大悟，原来“间谍竟在我身边”。经有关部门鉴定，他提供的多份资料涉及国家秘密。

近年来，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利用互联网聊天工具对我境内人员实施勾连、策反的案件屡有发生。他们以交友、兼职等为诱饵，让目标对象不知不觉“上钩”，其中有些人还是涉世未深的年轻人，甚至是在校大学生。

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人员到底有哪些“套路”？

从近年来国家安全机关侦破的相关案件来看，他们往往活跃于各类军事论坛、社交、征婚、求职及网络聊天平台，伪装成军事爱好者、招聘猎头、年轻美女、研究学者、媒体记者等身份，主动与网民交朋友、攀关系，通过网络聊天，拉近骗取感情，再许诺以丰厚薪金的“兼职”“约稿”，一步步将个别网民发展成为其“情报员”。

●●● 后果

明知是“圈套”却甘为“马前卒”，将受法律严惩

那么问题来了：如果你一不小心“中招”了，会有什么后果？

反间谍法规定，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

施间谍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反间谍法同时还规定，实施间谍行为，有自首或者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在上面张某某的案例里，他本人并非有意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鉴于张某某存在自首情节，且积极配合国家安全机关办案，依法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但是，如果明知是“圈套”却甘为境外势力“马前卒”，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违法犯罪的，那必将受到法律严惩。

广东国家安全机关2014年破获的一起案件中，在南方某沿海城市务工的李某，于2011年结识了一名“女网友”，该“女网友”对他体贴备至，逐渐获取了李某信任。

“女网友”随后“坦白”，自己其实是男人，名字叫“飞哥”。“飞哥”要求李某偷偷订购大量只有境内专业人员才能订购的军事类书刊，并以每月3000元的报酬让他拍摄当地军事基地的照片。

时间一长，李某逐渐意识到“飞哥”身份“有问题”，但在金钱的诱惑下，他不但没有及时收手，反而辞掉原有工作、搬了家，开了一家不起眼的小吃店作为窃密据点。最终，李某因泄露国家秘密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

●●● 提醒

遇到疑似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及时举报或自首

当然，违法犯罪要制裁，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也要给予奖励。

依据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等有关规定，国家安全机关每年都会从主动向国家安全机关反映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举报人中，评选出有重要贡献的人员进行表彰和现金奖励。

据国家安全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随着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普及，人民群众国家安全意识不断增强，特别是通过国家安全机关12339举报电话和网络举报平台，主动举报反映情况的明显增多，为维护国家安全作出积极贡献。

有国才有家，国安方能民强。千万不要小看一张“随手拍”、一次网络发言，那后面也许紧跟着一连串的“陷阱”，让你在违法犯罪的路上越走越远。

如果遭遇疑似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请及时拨打12339电话或者登陆www.12339.gov.cn网站举报或自首。

据新华视点

编后 国家安全，人人有责

当前，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领域风险交织，我国海洋既面临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等传统安全威胁，也存在深海安全等非传统安全风险。国家安全，人人有责，也必人人负责，人人尽责。

2015年7月1日，国家安全法颁布实施，同时确立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随着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广泛宣传 and 深入贯彻，全民国家安全意识显著增强，广大公民积极通过12339举报电话和网